

# 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3年9月5日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 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已经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城市化管理区域外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政策措施,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协调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大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政务大数据等部门,建立全市互联互通的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对下列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一)建筑垃圾产生与需求信息;
- (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理方案备案信息;
- (三)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及运输车辆信息;
- (四)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综合利用场所和中转场所信息;
- (五)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装饰装修、维修房屋或者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施工的,可以不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但是应当在施工作业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八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管理权限的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种类;
- (三)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四)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综合利用场所或者中转场所名称;
- (五)安全防范、污染防治等措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新型建筑模式,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城市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在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合同文本中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要求,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配备管理人员;
- (二)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 (三)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
- (四)拆除工程作业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措施;
- (五)在核准时间内清运完毕建筑垃圾,因特殊原因未清运完毕的,采取防尘网遮盖、防溜坡等措施;
-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袋装收集后投放至临时堆放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城市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方便居民和利于保洁的原则,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围挡的临时堆放点并及时清运。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二)保持运输车辆整洁,统一外观标识,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装置;
- (三)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四)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 (五)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综合利用场所或者中转场所;
-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综合利用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内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综合利用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用地。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综合利用场所和中转场所。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综合利用场所和中转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符合作业需要的机械设备、场地和摊铺、碾压、照明、排水、消防、消毒等设施;
- (二)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
- (三)制定、实施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 (四)对进入场所的运输车辆、处理建筑垃圾的种类及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上传至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在用地、产业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清单,明确资源化利用产品质

量、标识、应用范围、使用比例等要求。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优先设计使用和采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其他工程项目,鼓励优先设计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综合利用等活动实行特许经营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做好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次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职”引未来 才聚新乡 出彩中原

2023年全国大中城市巡回招聘河南站新乡专场暨河南工学院秋季双选会举行  
432家用人单位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岗位24213个

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申长明 文/图

求职者之“台”,靶向用人之“柱”,建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积极为用人单位输送应用型人才。10月21日,2023年全国大中城市巡回招聘河南站新乡专场暨河南工学院秋季双选会(以下简称招聘会)在河南工学院致远广场举行。招聘会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多个行业432家用人单位到现场招聘,招聘会共为求职者提供就业岗位24213个。

此次招聘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起,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和新乡市人民政府主办,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中共新乡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工学院承办,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乡人才集团协办,来自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江苏、安徽等地432家用人单位现场招聘,为求职者提供24213个就业岗位,招聘涉及机械、材料、电子信息、车辆工程、电气自动化、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管理、设计、英语等专业,涵盖制造、互联网、新能源环保、房地产、汽车制造与销售、仓储物流、金融、农林牧渔、电力水利等多个行业。

此次招聘会规模大专业性强,我市高校众多,吸引了省内外众多用人单位来到现场招聘,其中,浙江、江西、安徽、重庆等省(市)组团前来招聘光缆电缆方面人才,这些用人单位为求职者提供了大量优质岗位。

当天上午8时许,记者在招聘会现场看到,来来往往的求职者已把数百个招聘展位



围了个水泄不通。为了能招到适合自己单位的高水平人才,很多招聘单位的员工很早就来到现场布置招聘展位,并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向学生介绍单位概况、人员需求、薪资待遇等情况。众多的求职者拿着简历,在招聘展位前查看信息,或咨询情况,详细了解招聘要求,并结合自身专业特色与个人特长,与用人单位深入交流,积极将简历递向自己心仪的企业。很多招聘公司开出的月薪大都在4000元至8000元,有些甚至突破了1万元。现场气氛热烈,秩序井然。

在招聘会现场,来自江西一舟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招聘负责人李总告诉记者:“这场招聘会成效显著,收获很多,他们已经收到了数十份简历,另外还有20多名学生加入了面试微信群。”学生赵文斌笑着对记者说:“非常感谢举办这样的招聘会,给我们即将毕业的学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求职舞台,我已经投出去了3份简历,希望通过这次招聘会能找到自己心仪的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河南工学院的



相关负责人在招聘会现场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亲切交谈,了解招聘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发展与人才需求情况,向招聘企业介绍学校的人才培养特色;与参会的毕业生亲切交谈,了解其求职择业意愿,鼓励其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长远职业规划,引导毕业生理性看待就业形势,把握政策导向,转变就业观念。

由于此次招聘会规模较大,用人单位较多,吸引了众多高校的1.5万余名在校大学生参会,用人单位共收到简历23000余份,初步

达成意向5400余人,直播带岗浏览量13.28万人次。

招聘会现场,我市人社部门还设置了人才和就业政策宣传区和就业指导服务区,由资深专家组建就业创业导师团,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测评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政策宣传等一站式咨询服务,为毕业生用好政策、提升求职技能提供精准服务。

“此次活动以‘聚焦就业、公益指导、资源共享、一体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纯公益、智能化、一体化、精准化对接服务。”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冯以干介绍,活动期间还将充分运用“互联网+”招聘模式,开启直播带岗、职业指导“云课堂”、视频面试等招聘体验,以更专业的服务手段提升求职者的就业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我市更多的高校学子稳稳托起就业梦想,让他们在就业之路中温暖前行。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高校众多,此次招聘会开启了秋季高校毕业生人才招聘大幕,通过政府搭台,多方合作,线下现场招聘,线上同步直播带岗,切实为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起了优质高效精准的人才对接平台,促进毕业生精准择业就业。用人单位与应聘者面对面热情交流,让即将走向工作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对当前国内就业形势和相关信息动态有了更深的了解,为自己的就业创业积累经验,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择业就业。

图片均为招聘会现场